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单勇-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2024年1月1日-2024年5月9日,本人单勇作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5月9日,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2024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单勇,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中国航空结算中心;1996年5月至1998年8月,任中国民航局人事劳动司副主任科员;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经理;200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神州绿盟信息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2023年11月,任北京国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任宁波善若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4月至2024年5月9日,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兼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 是否领取报 酬津贴
--------	--------	----------------	--------	--------	-----------------------



单勇	宁波善若水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2016年9月		是
----	-----------------------	-------------	---------	--	---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 参加董事 会次数	现场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参加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单勇	1	0	1	0	0	否	1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所有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本人召集并主持了2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预审的议案》《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多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年度履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内审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内审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 与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促进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倾听中小股东声音,强化投资者交流。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交流平台等方式,关注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的疑问及诉求,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管理层在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能力、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交流。
-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 状况和可能面对的经营风险。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议,独立、客观、 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权益。
 -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5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应 当在公司现场工作5.5天,实际在公司现场工作5.5天。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 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 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 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 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提前发送会议材料、解答有关事项问询等,保障了本人职权的有效行使。

(六)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 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 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 合规。

(二) 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东平、田传科、邵峰、徐晓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穆林娟、郑云端、赵龙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事项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持续稳定发展。

(三)董事、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董事、独立董事的薪酬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已于2024年5月9日任期届满离任,2024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履职过程中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 期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保持稳健的经营态势、规范的治理和运作,为股东创造 更多价值。

特此报告。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单勇 2025年4月24日